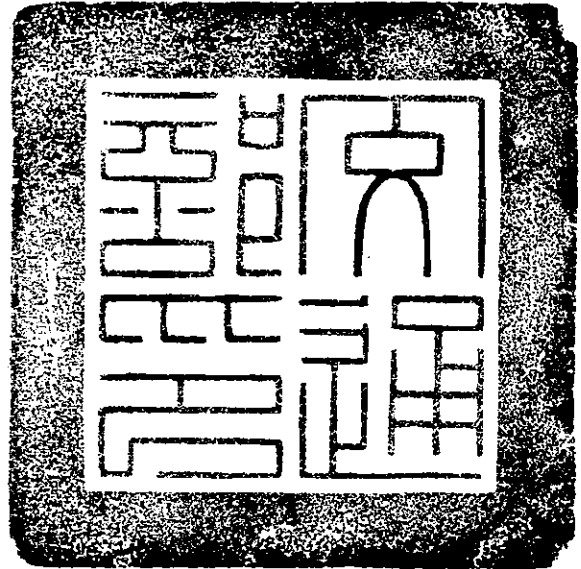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00331421號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林佳龍